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92号

关于江门海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造科技 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海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斗围冲（土名），占地面积为 60423 平方米，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生产，年产预制外墙等砼结构构件 10500 立方米。现在厂区边新增用地 149446.35 平方米建设新型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生产

规模为年扩建砼结构构件 27 万立方米和热镀锌构件 12 万吨，原有项目生产所需混凝土由外购改为由本项目生产提供。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扩建为年产预制外墙 55000 立方米、预制楼梯 26800 立方米、预制卫生间 3800 立方米、预制阳台 31000 立方米、MiC 构件 113500 立方米、预制楼面板 50400 立方米和热镀锌构件 12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自动弯曲机 6 台、切断机 6 台、锯片切割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6 套、翻转架 14 个、手动打磨机 6 个、模台 70 个、田螺布料斗 8 台、振捣机 10 个、布料机 5 台、振动台 3 台、搅拌机 2 台、搅拌罐车 8 辆、电焊机 11 台、粉碎机 2 台、热镀锌生产线（包括脱脂池、酸洗池、水洗池、助镀池、镀锌池、冷却池、钝化池、助镀液在线再生系统、天然气加热及控制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等）1 条、筒库 8 个、储料罐 1 个、料仓 6 个，以及空压机、桥吊等配套设备和压力试验机等实验设备。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和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选用锌含量不小于 99.995%、铅含量不大于 0.003% 的锌锭为原材料，锌锭应符合《锌锭》(GB/T470-2008) 要求。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密闭措施，原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水泥、矿粉等应在密闭筒库储存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砂石等原材料堆放场所应做好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尘、防渗措施，并采用封闭方式输送，以及在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砼结构构件生产尽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强化生产加工中废气的收集治理，水泥、矿粉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混凝土搅拌、破碎、模具清扫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钢材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热镀锌构件生产工序产生的酸雾、颗粒物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钢材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以及做好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热镀锌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碱雾等生产

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铅及其化合物不得检出);砼结构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砼结构构件生产设备、场地等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分类收集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作为养护用水使用;脱脂、清洗等热镀锌构件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定期更换的酸雾治理碱液喷淋废水等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应标准后全部作为热镀锌构件水洗用水及酸洗配酸用水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应标准后全部作为厂区绿化用水等回用;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

明识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以及回用要求，确保扩建后全厂无废水排放。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

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海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slant 0.804$ 吨/年、颗粒物 $\leqslant 4.649$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堆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